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及 折算期间同利 B 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同利 A（基金代码：164211）、同利 B（基金代码：15014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为同利 A 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同利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同利 B 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同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1 年开放一次，同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5 年 9 月 16 日为同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 2 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同利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同利 B 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同利 A 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同利 A 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text{同利 A 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1.6$$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同利 A 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同利 B 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同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同利 A 与同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65094686:1。本次同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同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如果同利 A 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同利 A 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同利 A、同利 B 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同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利 B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停牌。本次同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同利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